附件5：

建德市产业基金绩效考核管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建德市产业基金规范高效运营，更好地实现产业基金政策目标，根据《浙江省省产业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德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2. 本规则所称产业基金包括国资产业发展基金、招商专题基金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三类基金）及下属子基金。
3. 本规则所称产业基金绩效考核（以下简称绩效考核）是指根据产业基金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决策指标、过程指标、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4. 绩效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绩效考核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开公正。绩效考核应当遵循真实、客观、公正、透明的要求，按规定公开绩效考核结果并接受监督。

（三）分类实施。绩效考核应当根据产业基金的类型、特点分别组织实施。

（四）激励约束。绩效考核结果与基金规模、预算安排、基金管理费等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对于统筹推进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的积极作用。

1. 绩效考核对象是产业基金，基金管理机构为责任主体。
2. 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浙江省省产业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德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

（二）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基金运营报告以及银行托管报告等相关报告。

（三）基金主管部门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服务评价文件。

第二章 绩效考核内容和评价指标

1. 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目标设定情况、投资相关机制建设情况、投资决策情况、投资运行管理情况、投资绩效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各项考核内容的具体目标通过设定单项指标及评分标准体现。
2. 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绩效指标三方面一级指标。其中：

（一）决策指标。主要评价产业基金投资的政策目标和投资方案是否科学，以及决策效率、决策合规等内容，界定投决部门在项目立项、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退出决策中应承担的绩效责任。

（二）过程指标。主要评价产业基金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风控合规、资金管理等内容，界定基金管理机构在产业基金年度计划管理、尽职调查、入股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等过程中应承担的绩效责任。

（三）绩效指标。主要评价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带动其他资本等内容。

第三章 绩效考核组织实施

1.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先按照本规则先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2. 绩效考核原则上按会计年度组织实施，并在完成年度基金运营报告和审计报告后实施年度绩效考核。
3. 各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基金绩效考核的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协助基金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收集并核实绩效考核指标数据；协助基金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需要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基金主管部门在自评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再评价，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基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考核内容和指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考核再评价工作；跟进绩效考核工作进展，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考核报告，反馈绩效考核结果，提出绩效改进建议。

（三）市产业基金投资联席会（以下简称投联会）负责审核绩效考核方案和结果。

1. 绩效考核工作包括以下阶段。

（一）管理人自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主管部门向基金管理机构下达绩效考核工作通知。基金管理机构按通知要求作好前期准备。

（二）第三方再评价。基金管理机构收到绩效考核工作通知后，按本规则实施绩效考核的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报送给基金主管部门。基金主管部门收到自评报告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再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考核结论。

（三）审核及应用。形成绩效考核结论后，基金主管部门自行或会同第三方机构出具绩效考核总报告，明确绩效考核结果并反馈给基金管理机构。基金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奖惩意见，报送投联会审核，并实施经审定的绩效考核结果。

1. 绩效考核报告坚持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原则。用于形成绩效考核报告的基础资料，由基金管理机构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

第四章 绩效考核结果及其应用

1. 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最终得分90（含）至100为优；80（含）至90为良；60（含）至80为中；60以下为差。
2. 在绩效考核中，当发生以下问题时，绩效考核结果评定为“差”：

（一）产业基金的资金使用和投资运营管理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产业基金的投资进度严重滞后，实缴出资额不足年度投资计划的40％；

（三）考核年度完成清算退出的子基金中，半数以上返投金额不满足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的；

（四）经基金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评定为“差”，并经投联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 建立年度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

（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的，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本年度管理费上浮5%的激励；

（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或“中”的，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管理费标准，支付管理费，不给予额外奖励；

（三）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差”的，扣发基金管理机构下一年度管理费10-40％（含本数），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予以发放；

（四）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差”的，对应基金是分期出资且尚未出资完毕，可以暂缓出资，直至相关绩效指标得到显著改善；

（五）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为“差”的，根据实际情况下调基金管理机构年度管理费标准，保留与基金管理机构解除协议的权利。

1.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改进基金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形成后，基金主管部门向基金管理机构下达通知，基金管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提出改进方案，并及时报告基金主管部门。

第五章 绩效考核行为规范

1. 基金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在绩效考核组织实施工作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参与绩效考核的中介机构、专家和相关人员，应按照独立、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绩效考核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守保密纪律。绩效考核机构与被评价对象不应存在委托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违反上述规定的，视其情节严重情况，予以通报、警告、终止委托合同、取消评价资格等处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绩效考核工作，对绩效考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且本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认定为“差”。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投资联席会，是指建德市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联席会，是市产业基金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机构。

1.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